

高淳农商银行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要求，现将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3日。注册资本：73526.98万元；法定代表人：芮益民；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2007年9月13日，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A股主板市场。

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本行申请对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2.5亿元，期限5年。具体如下：

一、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总量授信 23000 万元，其中：1.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 万元，信用方式，拟执行利率 2.72%；2.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7000 万元（保证金利率执行 1.55%）；3.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6000 万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按签发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手续费）。

二、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 万元，信用方式，拟执行利率 2.52%。（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芮益民；注册地址：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

材料、包装材料、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三、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 万元，信用方式，拟执行利率 2.52%。(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芮益民；注册地址：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1 幢办公楼第二层西侧 212 号、213 号、215 号；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聚氨酯组合聚醚、单体聚醚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本次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 2.5 亿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本行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净额 26.18 亿元）的 9.55%，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符合有关规定。

本行 4 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授信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综述：本次关联交易授信符合相关要求，做好对外披露、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工作，严格后续管理。

此次关联方授信，经本行公司金融部调查、信贷管理部审查、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并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披露。

高淳农商银行

2025 年 5 月 30 日